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員小字第450號

03 原 告 黃金盆
04 被 告 黃世雄
05 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
07 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0日早上9點41分故意用腳
13 猛踹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14 輛）之左後輪，致輪圈中心蓋凹陷變形，原告隨即報警處
15 理，並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55元；又被告時
16 常無故毀損撞擊系爭車輛，就是要讓原告每天活在恐懼之
17 中，故意讓原告開車時，擔心害怕系爭車輛是否又遭被告毀
18 損，致原告每天精神飽受摧殘，每次開車出門時擔心害怕生
19 命安全遭受危害，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99,345元，爰
20 本於侵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
21 給付原告100,000元。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則辯以：被告是坐輪椅的老先生，且用腳踢之物係擋在
23 系爭車輛輪胎前的厚紙板，該車左後輪圈亦無輪圈中心蓋凹
24 陷變形情事，原告主張因而致其失眠、精神受損就醫云云，
25 被告均予否認。又原告及其女婿黃聖源等人，之前不斷利用
26 訴訟手段滋擾被告及其子女，惟皆經獲不起訴處分或判決駁
27 回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侵權行為之成立，以被害人因行為人之不法行為而受有損
30 害為要件，此觀之民法第184條第1、2項規定自明，且主張

0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
02 負舉證責任。又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
03 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04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
05 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06 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07 有明文。準此，精神慰撫金之請求自當以人格法益受侵害為
08 限。

09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故意用腳猛踹原告所有系爭車輛
10 之左後輪，致輪圈中心蓋凹陷變形等語，惟經被告否認在
11 卷，查：

12 1.原告雖提出翻拍照片1張為證（見卷第13頁），觀諸該照
13 片顯示自小客車左後輪上覆有白色物體，而坐輪椅之人雖
14 有朝左後輪位置抬腳的動作，但無從證明有「猛踹」左後
15 輪，並致輪圈中心蓋凹陷變形之結果。

16 2.本院依職權函請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檢送原告報警處理
17 之相關資料，依該警分局檢送之資料顯示，係告訴人黃聖
18 源具狀申告及於111年9月25日赴員林派出所製作警詢筆
19 錄，內容略以：本件被告黃世雄於111年9月22日上午9時4
20 1分故意用腳猛踹系爭車輛，致該車（左後輪）輪胎、鋼
21 圈及擋板毀損，導致汽車行駛時有異常聲音，有赴NISSAN
22 原廠維修等語。警員通知NISSAN匯聯汽車員林廠行政課長
23 柯智祥、引擎技師陳靖和至派出所製作調查筆錄，前者證
24 述：111年9月24日涂中進駕駛系爭車輛到車廠稱要保養汽
25 車，及稱汽車左後輪有被人踢到，要求做檢查，經會同車
26 主進入保養廠一同檢查輪胎狀況，並且告知車子的底盤沒
27 有問題，沒有到不堪使用之情形等語，後者則證述：系爭
28 車輛於111年9月24日進廠保養，一併被要求檢查左後車
29 輪，伊有請車主及駕駛人一同查看車況，輪胎沒有問題，
30 後來伊陪同車主及駕駛至外面馬路上試車，亦均正常，輪
31 胎沒有異音，車主在旁也同意；該車沒有受損情形，也沒

01 有不堪使用之情形等語明確，此有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憑
02 （見卷第46-51頁）。原告雖謂被告於111年9月20日、22
03 日兩天9時41分均有用腳踹系爭車輛之左後輪（見卷第60
04 頁）云云，縱然原告係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20日上午9時4
05 1分有腳踹汽車左後輪之行為，而與訴外人黃聖源報案申
06 告之時間不同，然車主即原告既於111年9月24日會同駕車
07 赴車廠檢查，並經上述證人證述檢查並無異狀，則原告並
08 無因被告之行為而受有損害，亦堪認定。

09 3.承上，原告既無法證明被告之行為致其所有系爭車輪左後
10 輪輪圈中心蓋凹陷變形而受有損害，其請求被告賠償更換
11 輪圈飾蓋之費用655元，自屬無據。

12 (三)精神慰撫金之請求當以符合人格法益受侵害為前提，已如前
13 述。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毀損車輛之舉，用意是要讓原告每天
14 活在恐懼之中，故意讓原告開車時，擔心害怕系爭車輛是否
15 又遭被告毀損，致原告每天精神飽受摧殘，每次開車出門時
16 擔心害怕生命安全遭受危害云云，所指實係財受損事項，原
17 告主觀上擔心害怕，與被告是否有侵害其人格權行為，究屬
18 二事，原告並無因人格權遭受侵害而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之問
19 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侵害其人格權之事實，揆諸
20 上開說明，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99,345元，即無
21 理由，實難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
23 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而失所
24 依附，併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論無
26 涉，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9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01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楊筱惠